

認識歸正信仰 (一)

第六課：11月16日

(認識聖靈)

- 我們討論過父上帝，研究他的位格，就是他的本質和屬性；我們研究了祂的工作，祂所做的，就是神跡、護理、創造和預旨。我們亦討論過子上帝，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格，首先看了祂的位格是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聯合在一位神人之內。祂的工作是先知、祭司和君王的工作。
- 聖靈是誰？首先聖靈和聖父、聖子一樣是神。祂與他們同等，是敬拜的對象。我們奉上帝三重的名給人施洗，這名包括聖靈(太 28:19)。使徒也是奉上帝三重的名，就是聖父、聖子和聖靈給人祝福(林後 13:14)。正如耶穌有神的屬性，聖靈也是如此。正如耶穌行神一切的作為，所有只有神才能做的事，聖靈也是如此：祂創造(創 1:2；詩 104:30)，審判(約 16:8-11)，賜人生命(身體和屬靈的生命：伯 33:4；詩 104:30；約 3:5-8；6:63；羅 8:11)，對我們的拯救。所以聖靈是神。祂與父和子同等，配得他們所得的尊榮。
- 要記住的下一件事情就是，聖靈有神性的位格，不是一種沒有位格的力量。

聖靈的工作

- 聖經經常把祂表現為神在世上所行的能力。這種能力是神的掌管，主權屬性的一種。
- 正如聖靈帶著大能宣告上帝的話語，祂同樣也帶著權柄宣告。先知帶著聖靈的權柄說話(創 41:38；民 24:2；賽 61:1)；耶穌和眾使徒也是如此(太 10:20；14:16-1；徒 2:4；林前 2:4)。同樣，神也賜下智慧。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，以他們作為祂的殿(林前 3:16；加 4:6)，所以我們是“在聖靈裏”敬拜上帝(約 4:24)。
- 聖靈是裝備我們去服事神(民 27:18；申 34:9；士 3:10)，傳道(徒 1:8；羅 15:19；林前 2:4)，有效禱告(羅 8:26；弗 2:18)的那一位。祂重生我們(約 3:5)，賜我們新生。祂使我們成聖(羅 8:4, 15-16；林前 6:11；帖後 2:13；多 3:5；彼前 1:2)，使我們在思想和行為上成為聖潔，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；7:6；腓 1:19)。我們犯罪的時候，祂會擔憂(弗 4:30)。
- 當然，聖靈是教會的最偉大教師。新舊約聖經的作者都受聖靈的默示，寫下上帝的真理(提後 3:16；彼後 1:21)。先知和使徒講述上帝的真理，因為聖靈臨到他們身上，加他們能力，使他們能如此行(太 22:43；徒 1:16；約 14:26；15:26；16:13)。聖靈不僅臨到說話和寫聖經的人身上，還臨到聽眾和讀者身上。聖靈光照我們，加能力給我們明白聖經(詩 119:18；林前 2:12-15；弗 1:17-19)，使我們相信上帝的話語是真實的(帖前 1:5)。
- 當聖靈重生一個人時，在聖經裏被稱作是聖靈的洗。保羅在林前 12:13 亦是這樣描寫的。
- 儘管聖靈的洗只發生一次，但還有其他與聖靈有關的經歷，是重複發生的。弗 5:18 說：“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”這裏既有神的主權，也有人的責任。很明顯，我們的行為對我們被聖靈充滿的程度和頻率有一定影響。反過來，我會想，那些用聖經和禱告充滿他們的心的人，是打開他們自己，讓聖靈更完全充滿他們。
- 按照聖經，除了聖靈的洗、聖靈充滿、聖靈的果子，還有聖靈的恩賜(羅 12:3-8；林前 7:7；12:4-11, 27-31；弗 4:7-16；彼前 4:11)。格魯登把屬靈恩賜定義為“聖靈授權，用在教會任何事工中的任何能力。”² 他指出其中一些這樣的恩賜與我們天然的能力有關，如教導、憐憫和治理。其他的則是更“超自然”的，比如說方言、作預言、醫治和分辨諸靈。

總結及回應：

- 我是否一個被聖靈重生的基督徒？我有沒有順服聖靈？